

八、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術科考試：

日期	系別	科目	時間		備註				
			上	下					
			08:10	08:30~12:00	13:10	13:30~17:00			
七月十九日 (星期三)	美術學系	素描、水彩畫	預	備	預	同左	一、考試時間： 影像識讀：60分鐘。 素描：180分鐘。 水墨畫：90分鐘。 水彩畫：90分鐘。 書法：60分鐘。 設計素描：100分鐘。 筆試：50分鐘。 專長技能實作：30分鐘。 創意表現：90分鐘。		
	書畫藝術學系	素描、水墨畫、書法						同左	
	工藝設計學系	設計素描、筆試、專長技能實作、創意表現						同左	
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設計素描、創意表現						同左	
	電影學系	影像識讀							
	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	聲、肢表情測驗 即興表演測驗						個人專長才藝 測驗、口試	同左
	中國音樂學系	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、視唱						視唱 主副修	同左
	舞蹈學系	肢體能力測驗、自選舞						同左	
七月二十日 (星期四)	美術學系	素描、水彩畫	預	備	預	同左	二、上、下午中場各休息 30分鐘。		
	書畫藝術學系	素描、水墨畫、書法						同左	
	工藝設計學系	設計素描、筆試、專長技能實作、創意表現						同左	
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設計素描、創意表現						同左	
	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	聲、肢表情測驗 即興表演測驗						個人專長才藝 測驗、口試	同左
	中國音樂學系	視唱						主、副修	同左
	舞蹈學系	肢體能力測驗、自選舞						同左	

(二) 學科考試：

時 間 日 科 期 目	上 午		下 午			
	9:10	9:30-10:50	12:40	13:00-14:20	14:40	15:00-16:20
7月21日 (星期五)	預備	國文	預備	英文	預備	中外史地
備 註	一、考生可攜帶之文具限黑色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及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修正液(僅可使用於答案卷,但不可用於答案卡,否則該卡不予計分)。 二、不得隨身攜帶鬧鐘、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應試,違者該科成績扣減五分,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					

(三) 考試地點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59號)

- 【附註】：1. 學科及術科考試時間、考場、科目、座位號碼及考試順序，於考前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校(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)及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「最新消息」)公告。
2. 各學系學、術科考試科目、地點及日程表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。
3.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，考生人數過多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，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。
4. 各學系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以公告為準。

九、准考證補發：

- (一)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於考試當天得向本校申請補發，惟補發以一次為限。補發之准考證，於准考證上加蓋「補發」字樣章，以資識別。
- (二) 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，不予補發，每節並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- (三)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，應攜帶：